

2017 年了龙川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龙川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简要说明部门主要职责。龙川县政法委是主管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一是抓好维稳措施的落实，加强隐蔽斗争、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积极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做好敏感时期的维稳工作，抓好涉诉涉诉信访案件化解；二是抓好严打政治斗争，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三是抓好平安创建活动，增强公众安全感；四是抓好基层基础建设，巩固提高三级平台工作水平，扎实推进诉前联调工作，抓好综治基层组织建设；五是抓好社会管理工作，加强治安管控，构建社会面治安防控网络，做好刑事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工作。六是加强国家安全工作。七是抓好反邪教、铁路护路、普法等宣传工作。八是抓好政法队伍建设。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政法委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6 个，包括政法委本级，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龙川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政法委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政法委 2017 年度总收入 719.4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19.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719.4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0.08 万元，增长 44%。主要原因：一：是十九大期间维稳安保经费投入。二：是新增网格化建设资金的投入。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以上年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以上年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以上年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以上年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政法委 2017 年度总支出 719.4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19.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20.1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支出及办公费用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0.73 万元，增长 42%，主要原因是十九大期间维稳安保及网格化建设的投入。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165.12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政法工作及乡镇综治维稳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3.36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

4. 其他（类）支出 0.8 万元，主要用于先进单位及个人奖励。

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龙川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719.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9.4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48.19 万元，增长 34%；主要原因是十九大期间维稳安保及网格化建设的投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政法委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19.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9.4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48.19 万元，增长 34 %；主要原因是十九大期间维稳安保及网格化建设的投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6.7 万元，主要用于信访工作的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512.2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日常办公费用；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1.15 万元，主要用于党员学习活动的支出；公共安全（类）其他公共安全（款） 165.12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政法工作及乡镇综治维稳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33.18 万

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0.18万元，主要用于优抚金支出；其他（类）其他（款）0.8万元，主要用于先进单位及个人奖励。

三、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政法委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4万元，完成预算7.4万元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6万元，完成预算3.6万元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8万元，完成预算3.8万元的100%。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数持平，严格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执行。

与上年相比，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努力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6万元，占48.65%；公务接待费支出3.8万元，占51.35%。具体情况如

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6 万元，2017 政法委机关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工作的运行使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8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 年，本机关单位共接待来访；发生国内接待 67 次，接待人数共 780 人。主要主要用于上级机关领导、市内外单位来访、考察、检查工作等。与去年对比持平。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8.7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增加 5.57 万元，增长 0.07%。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152.124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组织对“综治网格化建设”等 1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2.124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综治网格化建设项目支出绩效情况为理想达到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增加了综治网格化及网格化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综治网格化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无发现问题。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局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局无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

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龙川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8年7月30日